

摘要	
事宜	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程序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
相關刊物	1. 2007 年 3 月 7 日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 2. 上市決策: 「HKEx-LD65-1」、「HKEx-LD65-2」、 「HKEx-LD65-3」及「HKEx-LD71-1」 3. 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表列(更新至 2009 年 9 月)
撰稿人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本函件旨在為海外公司上市提供指引。

2. 背景

- 2.1 自從於 2007 年 3 月 7 日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後，上市委員會已就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註冊成立地作出考慮及原則上接納一些新的司法權區。
- 2.2 就此目的而言，現時已接納八個司法權區，即澳洲、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塞浦路斯、德國、盧森堡、新加坡及英國。
- 2.3 目前根據《上市規則》有四個認可司法權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而此舉可將範圍大幅擴充。

3. 我們的簡易程序承諾

- 3.1 自從公佈《聯合政策聲明》後，我們已制訂審核常規以便利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程序。該等審核常規已載於本函件內，我們將不時予以更新。
- 3.2 當有關申請提交到聯交所時，我們將繼續接納新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例如，我們正考慮英屬維爾京群島、以色列、澤西島及俄羅斯等司法權區。

我們鼓勵提前諮詢

- 3.3 我們鼓勵海外的有意發行人及其顧問在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請前，提前向我們徵詢有關接納司法權區事宜的意見。我們將會在徵詢上市委員會的意見後接納有關存案。

我們會在本所網站公佈新獲接納的司法權區

- 3.4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新獲接納的司法權區[表列](#)。
- 3.5 為方便查閱，表列中設有超連結以連接至有關《上市決策》及發行人的上市文件。

我們允許後來者引用首次發行人的安排

- 3.6 我們對之後來自己已被考慮及獲接納的司法權區的發行人（即接着來者）會按更簡單的程序辦理。透過此方法，我們指接着來者並不需要就《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事項進行逐一比較。相反，如股東保障標準的差異已由先前發行人（首次來者）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並因而其司法權區已獲接納，聯交所將接納採納類似安排的接着來者。如是者，接着來者亦必須考慮其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情況，以及決定須對其組織章程文件進行哪些修訂或採取其他可行的方式以處理股東保障差異的事宜。
- 3.7 此程序載於 2009 年 9 月刊發的有關德國為獲接納的司法權區的《上市決策》「HKEx-LD71-1」內。

我們允許交叉基準

- 3.8 我們允許使用交叉基準以顯示新司法權區的可接納性。此乃表示有意發行人可顯示其股東保障標準（根據其所屬國司法權區的法律並按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補充）與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 3.9 例如，來自歐盟國家的有意發行人可選擇將其國家的公司法與盧森堡或德國法律進行比較，以評估股東保障的等同程度。

我們就股東保障等同規定採納有意向性的詮釋

- 3.10 我們就香港公司規例標準¹的「等同」規定採納有意向性的詮釋。
- 3.11 我們並不要求文本上的等同。例如，香港法律規定以四分之三股東的絕大多數投票通過若干決議案，而海外司法權區的相應法律可能僅要求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東的投票。儘管其並未嚴格等同香港規定，此項規定仍視為可予接納。然而，發行人必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不同。

¹ 《主板規則》第 19.05(1)(b)及 19.30(1)(b)條；《創業板規則》第 24.05(1)(b)條。

我們並不嚴格要求發行人改變其組織章程文件

- 3.12 我們並不嚴格要求發行人改變其組織章程文件。我們知悉，有些情況下根據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法律並不允許修訂組織章程條文或此等修訂可能會太繁苛。我們允許發行人透過另類手段顯示等同性，例如，可透過顯示遵守其上市的當地交易所規則將會引致同等的投資者保障。

我們並不要求發行人定期覆閱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

- 3.13 於接納新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後，我們並不要求發行人定期覆閱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報告遵守《聯合政策聲明》的情況。我們期望發行人將根據其於《主板規則》第 13.09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項下的報告責任，就其所屬司法權區法律中的任何股價敏感性變動向市場通報。